

顺德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绵城市技术审查意见表

编号：2025 年第 0428 号 审查环节：方案图阶段 项目审查次数：2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中心城区伦桂路东侧 03-23-05 地块			工程属地	北滘镇
建设单位	佛山顺北盈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贤庭	联系电话	13928223220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辉达	联系电话	18402020153
审查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送审时间	2025.04.25	2025.04.28			
审查时间	2025.04.25	2025.04.28			

技术审查单位意见：

本项目位于顺德区北滘镇中心城区伦桂路东侧 02-23-05 地块，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9059.36m²，主导使用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使用性质为商业用地。

本工程海绵城市设计范围为整个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49059.36m²，按新建住宅项目设计，采用下沉式绿地（共 5055.04m²，下凹深度为 0.20m，蓄水深度为 0.15m，有效容积为 664.52m³）、传输型植草沟（共 676.56m²）、透水砖铺装（共 791.64m²）、植草砖铺装（共 4271.12m²）及模块蓄水池（数量三座，蓄水池 1 尺寸 5x2.5x3.5m，有效容积 23.75m³；蓄水池 2、3 尺寸均为 10x2x3.5m，有效容积均为 47.5m³）的海绵设施。

工程的海绵城市按四个分区进行设计，实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1.06%，下沉式绿地率为 38.94%，可渗透面积比例为 40.32%，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下沉式绿地率≥30%，可渗透面积比例≥40%（按《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其具体内容详见所附设计成果，请设计单位在下一阶段中根据相应深度及下述意见完善海绵城市设计。

1. 下一阶段的海绵城市设计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天面雨水及地块雨水合理地排至海绵设施；应确保给排水专业的雨水图纸与海绵城市专业的图纸相一致。
2. 海绵设施估算中，蓄水池体积为整体容积，而不是有效容积。
3. 复核蓄水池 2 的尺寸设计。
4. 复核位于不同高程场地的下沉式绿地的设计。
5. 复核地下室范围雨水管道及各处雨水收集系统的设计，确保场地不积水。
6. 雨水消能井大样图中，补充位于下沉式绿地处的做法，并确保满足海绵城市的要求。
7. 溢流口排水管的设计不满足重现期的要求。
8. 优化溢流口的设置位置，通过植物将溢流口“藏”起来，使海绵设施和景观和谐统一。



审查人：罗宇华 联系电话：13928214423 审查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区海绵办意见：

同意技术单位的审查意见。



单位（代章）：

联系人：植中华

联系电话：0757-22836091

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注：本单一式四份，区海绵办、送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及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各一份。

